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
厂托管运营项目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25/XLCZFCG-2024-312)

招 标 人: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2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4-312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 1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14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年)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4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进行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2、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

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2)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政府采购意向:

<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49820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

联系人: 连新超

联系方式: 0635-713063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 路工

联系方式: 18365877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65877966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人民政府
3	分包、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资金 (即：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40 万元/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8	服务地点	聊城市境内（具体见项目说明及按甲方需求）。
9	服务期限	成交后先签订一年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可续签两年合同，反之解除两年合同。
10	付款方式	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每半年支付乙方运行费用，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运营后，满半年支付上半年度的运营费。乙方在半年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申请报告、发票凭证和每月污水处理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如当月处理水质不达标，当月费用扣除 30%，并确保整改到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据实将资金拨付给乙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1	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期间水电费、药剂费、设备维修、检修、保养及更换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及人身意外险、劳动保障、劳保费用、车辆维保及燃油、指挥系统与终端及通讯费、工作中使用的记录仪和摄像机配备、机械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加班、所清物品运输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餐饮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包含每季度一次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 1、营业执照; 2、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重要说明 注:①电子标书制作中,第 1-8 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
----	---------	---

		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③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④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3)(4)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5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处理。
18	澄清答疑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yxmgl@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帐号：377610100100034860
21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	--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 格式自拟, 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
--	---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	--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	备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如非招标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转包

		分包等违规现象,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 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因投标人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 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亦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8	其他事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 可在线进行投诉。 5、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

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

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15)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 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质疑接收单位：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路工 联系方式：1836587796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140 万元/年。
- 三、服务期：成交后先签订一年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可续签两年合同，反之解除两年合同。
- 四、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药剂费 1、食品级葡萄糖（含量 99%）、聚合氯化铝（含量 29%）、聚丙烯酰胺、次氯酸钠、柠檬酸等所有药剂 2、一年所需费用	项	1.000		
2	检测费 1、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进行污水检测、厂界环境监测及应急检测等所有检测费 2、一年所需费用	项	1.000		
3	设备、池体等维保费 1、日常设备、风机、水泵、管道等维修保养；每年清理池体时进行检修；报废设备的更换；厂区内外管道清理等	项	1.000		
4	膜清理费 1、按照 MBR 膜堵塞情况，每年约进行两次离线清理	项	1.000		
5	膜更换费用 1、根据运行水量及膜使用情况每年检修时需更换部分老化的 MBR 膜大约 320 块	项	1.000		
6	污泥、废液处置费 1、污泥处置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废液属危险废	项	1.000		

	物,库存量达到一定程度需要处理 2、污泥暂按 5 吨考虑,废液暂按 400——500kg 考虑。				
7	水费 1、暂按地下水考虑	项	1.000		
8	电费 1、暂按设备运行功率的 75%考虑	项	1.000		
9	人工费 1、人员工资、保险等	项	1.000		
10	在线设备运营费 1、COD、氨氮、PH、流量计等水质在线分析仪运营费（含试剂、标液、季度性报告等）	项	1.000		
11	绿化养护 1、厂区内绿化浇水、施肥、修剪、养护等所有工序	项	1.000		
12	其他 1、含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零星费用	项	1.000		
合计					

五、项目要求：

1、污水处理厂外排口水质需执行如下标准，确保每月外排口水质达标，并将每月的水质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项目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PH
指标（mg/L）	≤30	≤1.5	≤0.3	≤15	≤6	6-9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余指标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标准。						

2、污水厂北侧化粪池每天处理污水量不能超过 5m³（其完全是排泄粪便的污染物，其 COD、氨氮浓度超高），如果原液粪便量过多污水处理达不到要求；

3、运营方承担现场运维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4、运营方负责厂区运行安全、消防安全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做到每年演练一次，并保存摄像资料，以备查阅；

- 5、运营方承担运营中所需的水费、电费；
- 6、运营方承担污水处理前期栅渣、及污泥压缩后处置去向及费用（污泥处理要达到无害处理并留存处理资料），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和除臭设施的运营；
- 7、运营方承担设备维修保养及需更换配件费用；
- 8、运营方承担污水设施需清理池体费用；
- 9、运营方承担污水处理所需药剂费（即 PAC、PAM、碳源、柠檬酸、次氯酸钠等）；
- 10、运营方负责运营台账、制度及环保档案的建立，同时配合政府接受外来检查；
- 11、运营方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便携式测量设备：溶解氧检测仪、PH 检测仪等；
- 12、运营方服务范围：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运营及厂区内管网、出水口管网、厂区外污水主管网日常维护和疏通清淤，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自流；厂区绿化草木、监控、路灯日常维护；厂区道路保洁等。
- 13、厂区内所需的办公用品（桌椅板凳、空调、文件柜等）均由运营单位提供。
- 14、如遇各级部门检查污水处理不合格，一切罚款处理和整改费用归运营方负责。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依法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 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 确定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 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1.1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1、总体概述:服务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实施阶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

(75 分)	0-5 分; 2、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 0-5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可行且具有针对性 0-5 分; 4、服务计划及污水处理保证方案是否完善详尽、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 0-5 分; 5、运营服务内容和运营服务形式是否具体完整、切实可靠且具有针对性 0-5 分 6、根据供应商的运营维护工作计划是否周全、服务流程等情况打分 0-5 分; 7、根据供应商的运营维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打分 0-5 分; 8、根据供应商的运营期服务承诺是否详细打分 0-4 分; 9、根据供应商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 0-4 分; 10、对客户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馈进行打分 0-4 分;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打分 0-4 分;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进行打分 0-4 分; 13、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先进、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0-4 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相关运营中存在问题、运营中故障判断、排除方案情况得 0-4 分; 15、从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4 分; 16、对于现场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安全因素, 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 0-4 分; 17、对于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关键性和应急性情况考虑全面且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 0-4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项目负责人为机械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信标-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模块中。
企业实力 (7 分)	1、投标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最高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原件彩色扫描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从【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2、供应商提供环保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原件彩色扫描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从【企业各类证

	书】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业绩，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注：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不作为评审内容,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5、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投标文件中内容及方案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五、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保证按时保质的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 2、乙方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听从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交办的其它交办事宜。

六、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_____。

八、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时保质的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2、乙方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 听从甲方的建议和意见, 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未按要求限期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经修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 拒不修正或经修正仍无法通过评审的;

5、乙方迟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达 30 日的。

发生上述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并向甲方支付___的违约金, 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仍应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

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或财政预算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无法执行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经双方同意后,修改合同中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或终止合同。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提交: 中标代理费。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二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系统内质保期统一按照“质保期同本项目服务期”填写)

投标函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招标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

第二步: 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将三个页面分别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共一个)

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

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服务。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的清晰图片。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的清晰图片。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

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件核验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审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 无效: ×
1、营业执照;		
2、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是否合格	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备注: (1)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 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3) 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 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

有关证件及业绩统计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机械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信标-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模块中。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专业及职称等级	本项目拟定职务	相关材料是否上传	得分
1						
2						
.....						
小计						
企业实力						
1、投标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高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原件彩色扫描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从【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2、供应商提供环保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原件彩色扫描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从【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在有效期内		得分
小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业绩，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是否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成功获取	得分	
1						
2						
.....						

小计	
合计分值	
核验人签字:	

- (1) 除得分一栏不填写外，其他项供应商自行填写完整。
-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
- (3)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及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未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总价: 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 _____元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 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 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 如果内容与评标要求不一致, 以评标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 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 (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 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 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之规定, 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9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9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